**附件1**

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机构

准入条件及流程指引

一、准入条件

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并在我市设有办公场所、档案室和试验室（检验防坠器和安全用品等），持本地固定办公场所相关证明（应至少有200㎡的产权证书或两年以上房屋租赁合同），检验检测机构还需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计量认证书及附表等资料，并至少有4名常驻检验员和1名常驻技术负责人（应为检验师），并提供检验检测资格及执业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缴纳、检验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对驻本地负责人的委托文件，检验检测人员的个人签字留底等证明材料，完善的规章制度及人员岗位职责，并将其张挂在墙上。

二、流程指引

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人员及设备未经规定流程审批备案而进行检验检测的，其所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不被认可。相关登记备案流程如下：

1.在中山市建设工程和诚信管理平台（http://chengxin.zsjs.gov.cn:8082/module/Default.aspx）注册并完成检验检测机构备案；

2.在中山市建筑安全管理网格化管理系统（http://221.179.74.54:10008/user/loginSelf）注册并完成检验检测机构及相关人员备案。（注：准入条件中所列明的所需证明材料在上述两个系统中按业务操作界面进行上传）